

山东省实施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办法

(1994年6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 根据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〈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〉等42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山东省海洋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管理办法〉等18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〉等3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4年12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61号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五次修正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型水库、中型水库、小(1)型水库和现状坝高15米以上的小(2)型水库的水库大坝(以

下简称大坝)。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、输水等建筑物。

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。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、能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,对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负责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,对其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,保护水库水质。

第二章 大坝建设

第六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大坝,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报批。

第七条 兴建大坝,应当进行工程设计。

大坝工程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。设计内容除主体工程外，还应当包括工程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防、信息化、管理机构的用房等附属工程及管理设施的设计。

第八条 大坝工程施工，应当通过招标、投标确定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。

大坝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和批准的设计文件、图纸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不得任意变更或者修改设计；确需变更或者修改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大坝施工，应当接受大坝主管部门的监督，严格质量管理。对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，应当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十条 兴建大坝时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，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，并完成树立标志和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，按照隶属关系和分级管理的原则，由大坝主管部门组建大坝管理单位。管理单位应当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各阶段的验收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兴建大坝时，主体工程、附属工程以及管理设施的投资计划应当同步安排。

第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大坝工程组织验收。

第十四条 大坝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移交管理单位。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大坝，管理单位有权拒绝接管。

第十五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、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，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鉴定，制定除险加固计划，限期消除危险。险坝工程加固设计、施工和验收，按照国家和省水库除险加固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和物料，有关方面应当优先安排。

第十六条 对存在较大工程安全隐患或者出现险情需要进行加固的大坝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或者安排其他资金解决。

第三章 大坝管理

第十七条 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，由大坝管理单位管理和使用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。

大坝附属建筑物和测量、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防及其他设施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。

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大、中型水库纳入巡逻防控重点，加强警务力量配备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大坝的正常秩序。

第十九条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，应当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打井、爆破、采石、采矿、挖沙、取土、修坟以及从事其他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、渠道、放牧、垦植、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。

第二十二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，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规章制度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、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。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、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大坝坝顶以及泄洪、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确需兼做公路的，应当经科学论证，并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，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二十五条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水利工程编制定员标准，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管理人员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大、中型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的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由同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安排。

第二十六条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、运行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并严格进行检查和评价。

第二十七条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，包括工程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管理运行、事故处理等资料。

第二十八条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，对大坝进行巡回检查和安全监测与鉴定，并做好监测资料的整理分析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大坝及有关建筑物、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，保持工程完整、设备完好，保证正常运用。

大坝工程需大修（包括岁修、水毁）时，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施工时应当严格质量监督，履行竣工验收手续。

第三十条 水库的汛期调度运用、防汛组织、防汛准备及抢险等事项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，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，并采取抢救措施；有垮坝危险时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，做好转移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，建立大坝档案。大坝注册登记的具体事项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毁坏大坝或者其测量、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防等管理设施的；

（二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、爆破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沙、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；

（三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，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；

（四）在库区内围垦的；

（五）在坝体修建码头、渠道的；

（六）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坝体堆放杂物、晾晒粮草的，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大坝管理工作中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

大坝管理范围	大坝保护范围
<p>1. 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。</p> <p>2. 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。</p> <p>3. 大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200 米，阶地段上、下游坡脚外 50—200 米；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 米，阶地段上、下游坡脚外 50—100 米；大、中型水库副坝坡脚外 50 米（若副坝坝高小于 5 米者，取 3—5 倍坝高，副坝坝高大于 15 米者，不小于 5 倍坝高）；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外 30—50 米。大坝坝端以外 30—100 米。</p> <p>4. 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—50 米。</p>	<p>1. 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。</p> <p>2. 大型水库主坝（包括河槽段、阶地段及坝端，下同）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300 米；中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00 米；大、中型水库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150 米；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—100 米。</p> <p>3. 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 米。</p>

国家规章库